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许〔2021〕56号

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 210MW 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中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你单位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 2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 2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09.2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0.92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126.828 万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92 万元。

附件：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 2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西江镇人民政府、九陂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